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7 名，代表股份 9,889.99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江先生主持。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9,889.99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3,297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的额度，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确定，具体发行数量以最终公告的发行方案为准。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9,889.99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9,889.99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889.99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承销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方式采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 9,889.99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定价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889.99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股票拟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9,889.99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889.99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创业板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

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并上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2、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上市地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3、出具和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4、在本次发行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及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等相关条款及其它相关制度予以补充修改，并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5、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及股份锁定的相关事宜；

6、授权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7、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和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8、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法规、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9、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889.99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下列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研发中心及监测仪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006.19	18,006.19
大气环境综合立体监测系统及服务建设项目	11,468.75	11,468.75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954.97	4,954.97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3,000.00	13,000.00
合计	47,429.91	47,429.9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公司将按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进行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9,889.99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9,889.99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89.99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制定了《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889.99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9,889.99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作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9,889.99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2016-2018）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889.99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6-2018）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 4,400.46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袁永刚、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铜陵百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共计 5,489.527 万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889.99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89.99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1、《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89.99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89.99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89.99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89.99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89.99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89.99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89.99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89.99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89.99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89.99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钱江先生向各位股东做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889.99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迎春先生向各位股东做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889.99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并编制了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889.99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9,889.99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和审计需要，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9,889.99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下无正文）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一)

安徽高新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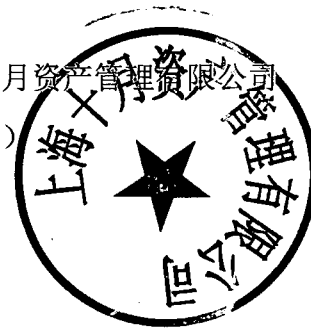
宁波庐熙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上海乾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铜陵百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上海欣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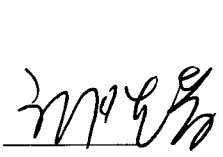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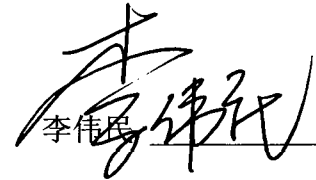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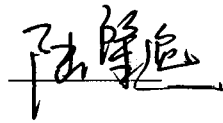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二)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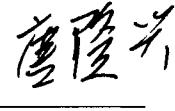
袁永刚  林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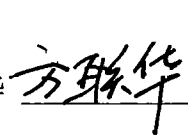
曹 蕴 

刘胜昔  李伟民 

陆肇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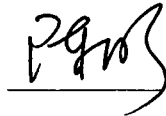
罗永梅  曹俊玉 

唐隆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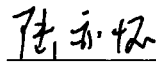
柳 敏  方联华 

叶 林 

马茂先  冯美珍 

陈 明 

刘 萍  王亚平 

陆亦怀 

丁苑林  谢品华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2月2日上午9:30在公司新大楼一楼大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名，9,889.993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0.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江先生主持。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发展规划，拟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47,429.91万元增加至69,049.64万元。本次不涉及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仅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总额。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下列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万元)
研发中心及监测仪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006.19	18,006.19
大气环境综合立体监测系统及服务数据建设项目	11,468.75	11,468.75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954.97	4,954.97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3,000.00	13,000.00
合计	47,429.91	47,429.9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发行人将按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进行投资，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时间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

到位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下列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研发中心及监测仪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024.63	21,024.63
大气环境综合立体监测系统及服务建设项目	25,070.04	25,070.04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954.97	4,954.97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8,000.00	18,000.00
合计	69,049.64	69,049.6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发行人将按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进行投资，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时间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9889.99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一)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盖章)



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上海乾霸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铜陵百意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上海欣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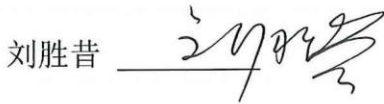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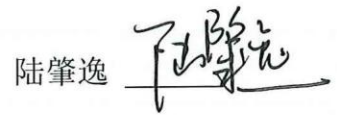
袁永刚 

林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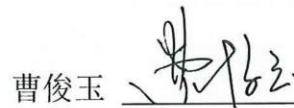
曹蕴 

刘胜昔 

李伟民 

陆肇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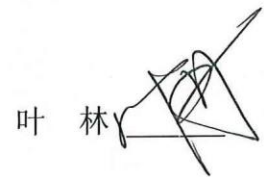
罗永梅 

曹俊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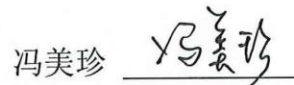
唐隆兴 

柳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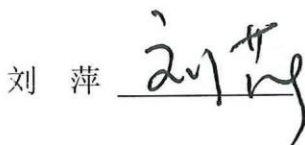
方联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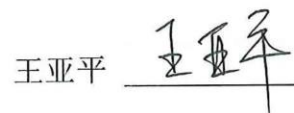
叶林 

马茂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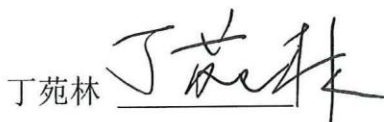
冯美珍 

陈明 

刘萍 

王亚平 

陆亦怀 

丁苑林 

谢品华 